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赣市常发〔2019〕33号

印发《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予执行。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年9月2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朱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审计局局长谢京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专项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赣州市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进一步推进财政改革、健全完善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和监督、提升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完成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任务。

附件：《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附 件

赣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9 月 2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李石金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和审议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准备工作，根据监督法、预算法、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人大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市财政局局长朱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9 年上半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市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咨询专家参加会议并提出意见建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通过对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以及审计工作报告的初步审查，市人大财经委认为，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的编制符合预算法的要求，决算反映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2018 年，市政府及财政等有关部门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首要战略，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全力支持推进中央三大攻坚战和我市六大攻坚战，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

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纵深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全市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提质，较好完成了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市级预算。市人大财经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也反映了预算执行中存在一些需引起高度重视的问题，主要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部分预算收入缴库不及时；赣州经开区财政资产状况反映不完整；蓉江新区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等。

市审计局认真履行职责，对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了审计监督，工作深入细致，反映了市级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农村保障房项目、扶贫资金、农商银行资产负债损益、市属国有企业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从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强化民生资金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并在将于今年 12 月召开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工作，针对 2018 年市级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中反映的问题，市人大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入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解放思想，担当作为，全力支持打好中央三大攻坚战和我市六大攻坚战，有效保证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财政投入；继续加大减税降费政

策的贯彻落实，积极兑现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奖补政策；统筹利用财政政策工具，加大对“两城两谷两带”及各地首位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加大对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着力扶持一批“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全力以赴推进“北上”争资争项，加快“南下”招大引强，充分发挥财源建设考核奖励的激励作用，不断增强县（市、区）发展后劲和财政造血功能，为赣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更多的可用财力和重大项目支撑。紧紧围绕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全市财政收入目标，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财税政策变化，坚持依法治税，提高征管水平，优化收入结构，努力提高财政收入的总量和质量。

二、持续强化预算决算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精心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优化项目库建设，做好投资计划与预算下达之间的衔接，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努力压减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决算报告，增强决算的完整性、透明性和可审性。不断细化和充实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和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报内容，加强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的原因分析，将决算执行结果与下年预算编制有机结合，以决算倒逼预算编制。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

政策调整等衔接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

三、加强债务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并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及时分析和评估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有效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强对县（市、区）政府举借债务行为的监管，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杜绝在政府预算之外举债融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